

招标编号：ZJTY-2025-01-06-005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
备检修及试验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
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招标公告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沙湾项目（标段 A）：

2025 年度，1#、2#、3#、4#共 4 台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6 年度，3#机组 A 级检修和 1#、2#、4#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7 年度，2#机组 A 级检修和 1#、3#、4#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5-2027 年度，结合实际分 3 个年度开展共 7 项非标准项目检修。

长柏项目（标段 B）：

2025 年度，1#、2#共 2 台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6 年度，1#、2#共 2 台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7 年度，2#机组 A 级检修和 1#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5-2027 年度，结合实际分 3 个年度开展共 6 项非标准项目检修。

以上项目内容详见：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

两个标段可兼中兼得。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9.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并已完成交工或竣工验收,且工程质量合格。类似工程指:完成过混流式机组单机容量在50MW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A级检修或安装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施工范围等内容的关键页面),并提供验收证书或者业主证明材料】

10.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并已完成交工或竣工验收,且工程质量合格。类似工程指:完成过混流式机组单机容量在50MW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A级检修或安装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项目机构主要成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交各主要成员在本单位3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

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茜

联系电话：182825149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茜 电话：182825149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电子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沙湾项目（标段 A）： 2025 年度，1#、2#、3#、4#共 4 台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6 年度，3#机组 A 级检修和 1#、2#、4#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7 年度，2#机组 A 级检修和 1#、3#、4#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5-2027 年度，结合实际分 3 个年度开展共 7 项非标准项目检修。 长柏项目（标段 B）： 2025 年度，1#、2#共 2 台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6 年度，1#、2#共 2 台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

		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7 年度，2#机组 A 级检修和 1#机组 C 级检修（含机械专业标准项目、电气专业标准项目、修前修后试验、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5-2027 年度，结合实际分 3 个年度开展共 6 项非标准项目检修。 以上项目内容详见：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工期如下： 沙湾项目：2025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总工期 65 天；2026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总工期 125 天；2027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总工期 125 天。具体检修时间以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长柏项目：2025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总工期 30 天；2026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总工期 30 天；2027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总工期 113 天。具体检修时间以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电气预防性试验 。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 分包单位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标段 A）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 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标段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

	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
--	--

		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A、B 标段各推荐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	--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其它说明： 1、两个标段可兼中兼得。 2、中标人分别与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
--	--	--

		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标段 A）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同类业绩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混流式机组容量在 50MW 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 A 级检修工作的，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混流式机组容量在 50MW 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 A 级检修或安装工作的，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0
1.2	检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方案安排合理，设计能很好体现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8-10 分）。 （2）方案安排合理，设计能较好体现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5-7 分）。 （3）方案安排一般，设计能基本体现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1-4 分）。	10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操作性、针对性强（6-10 分）。 （2）有质量保证体系，操作可行、针对性一般（1-5 分）。	10
1.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操作性、针对性强（6-10 分）。 （2）有安全管理体系，操作可行、针对性一般（1-5 分）。	10
1.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有针对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6-10 分）。 （2）有针对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措施、针对性一般（1-5 分）。	10
1.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里程碑关键点划分点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及资源（人、机、材、法）配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总工期要求（6-10 分）。 （2）里程碑关键点划分点满足本项目需要，工期保障措施及资源（人、机、材、法）配置一般，进度安排一般，能够满足总工期要求（1-5 分）。	10
1.7	资源配备计划		35
1.7.1	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完整、合理，职、责、权清晰明确（6-10 分）。 （2）组织机	10

		构完整度、合理性一般，职、责、权较为清晰明确（1-5分）。	
1.7.2	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15-20分）。 （2）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专业比较齐全，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8-14分）。 （3）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比较齐全，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1-7分）。	20
1.7.3	检修设备及工器具投入	（1）检修设备、工器具投入计划可行，配备合理、齐全，主要参数满足检修需要（4-5分）。 （2）检修设备、工器具投入计划可行，配备较为合理、齐全，主要参数基本满足检修需要（1-3分）。	5
1.8	其他	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的合理化建议，提供降低大修成本的有效措施，且具体可行（1-5分）。	5

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标段 B）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同类业绩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混流式机组容量在 50MW 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 A 级检修工作的，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混流式机组容量在 50MW 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 A 级检修或安装工作的，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0
1.2	检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方案安排合理，设计能很好体现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8-10 分）。 （2）方案安排合理，设计能较好体现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5-7 分）。 （3）方案安排一般，设计能基本体现本项目特点、可行性、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1-4 分）。	10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操作性、针对性强（6-10 分）。 （2）有质量保证体系，操作可行、针对性一般（1-5 分）。	10
1.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操作性、针对性强（6-10 分）。 （2）有安全管理体系，操作可行、针对性一般（1-5 分）。	10
1.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有针对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6-10 分）。 （2）有针对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措施、针对性一般（1-5 分）。	10
1.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里程碑关键点划分点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及资源（人、机、材、法）配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总工期要求（6-10 分）。 （2）里程碑关键点划分点满足本项目需要，工期保障措施及资源（人、机、材、法）配置一般，进度安排一般，能够满足总工期要求（1-5 分）。	10
1.7	资源配备计划		35

1.7.1	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完整、合理, 职、责、权清晰明确 (6-10 分)。 (2) 组织机构完整度、合理性一般, 职、责、权较为清晰明确 (1-5 分)。	10
1.7.2	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15-20 分)。 (2)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专业比较齐全, 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8-14 分)。 (3)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比较齐全, 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1-7 分)。	20
1.7.3	检修设备及工器具投入	(1) 检修设备、工器具投入计划可行, 配备合理、齐全, 主要参数满足检修需要 (4-5 分)。 (2) 检修设备、工器具投入计划可行, 配备较为合理、齐全, 主要参数基本满足检修需要 (1-3 分)	5
1.8	其他	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提供降低大修成本的有效措施, 且具体可行 (1-5 分)。	5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1.25A或低于0.6A的情况,分别以1.25A、0.6A代入,计算得出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25A1或低于0.6A1的,分别以1.25A1、0.6A1代入后,计算得出A2,A2作为最终平均价A。

4)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家及以下时,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家以上时,Pmin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1%扣0.5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1%扣1分;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每超1%扣2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1%扣3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1%扣0.5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1%扣1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1%扣2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费用及结算方式：

1.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为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本合同价已包含了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检修任务所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

1.2. 支付方式：

本检修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按年度进行结算。

1.2.1 乙方完成年度合同检修及试验项目，成功投入运行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合同价款 100%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95%作为完工款。

1.2.2 年度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内不对检修费用作调整。

1.3.2 调价：本合同不对任何材料进行调价。

1.4. 质保期：本合同的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维修人员抵达电厂开展质保工作，若超出规定期限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内的相应维修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质保金额）。如质保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维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乙方必须成立机组检修施工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如下：

- 2.1.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机械技术负责人、电气技术负责人各 1 人；
- 2.2. 特种工种至少为：电工作业人员 3 人、金属焊接作业人员 2 人、起重机械作业人员 3 人，热工压力、温度校验人员各 1 人；各特种工种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 2.3. 工作负责人至少为：机械工作负责人 3 人（包括发电机、水轮机、调速器等工作项目）、电气一次工作负责人 3 人、电气二次工作负责人 3 人；
- 2.3. 机械、电气检修人员不少于 30 人（根据工作需要按时进场工作）；
-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提供 3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更换上述主要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向甲方提供更换人员 3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3. 检修进度

3.1. 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检修总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

3.2. 工期

年 度	检修项目	预计检修计划时间	工期（天）
2025	4#机组 C 级检修	2025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9 日	15
	3#机组 C 级检修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15
	1#机组 C 级检修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15
	2#机组 C 级检修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20
	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预防性试验	涉网试验根据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7
2026	1#机组 C 级检修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15
	2#机组 C 级检修	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	15
	4#机组 C 级检修	2026 年 4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3 日	15
	3#机组 A 级检修	2026 年 3 月 0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	125

	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预防性试验	涉网试验根据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7
2027	1#机组 C 级检修	2027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15
	3#机组 C 级检修	2027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	15
	4#机组 C 级检修	2027 年 4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3 日	15
	2#机组 A 级检修	2027 年 3 月 0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	125
	公用部分设备检修及预防性试验	涉网试验根据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7

2025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总工期 65 天;2026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总工期 125 天;2027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总工期 125 天。具体检修时间以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3.3. 工期延误

3.3.1 乙方的工期延误

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天(50000 元/天),在检修款结算时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如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3.3.2 甲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相应时间内产生的额外人工费用,但乙方应提供费用明细及支付依据。

3.4. 工期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但甲方不给予乙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3.5. 变更

因项目的调整而增减检修费用的详细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附件形式作为变更依据。

4.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

4.1. 安全管理规定

4.1.1 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管理规定；

4.1.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检修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检修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检修施工方案》，以及提供的检修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检修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4.1.3 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上岗证，确保其在有效期内，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4.1.4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并根据安全协议书中的要求，落实保证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和职责；

4.1.5 乙方必须对所有检修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和考试，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及时报送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对需在带电、高处、起重等高风险场所作业的施工人员，需增加有专业针对性的培训教育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

4.1.6 检修前应做好充分的安全措施策划，开工前应全面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及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定期检验合格，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工器具严禁使用；

4.1.7 检修期间，乙方检修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等制度规定。

4.1.8 检修单位各检修负责人应每天参加甲方组织的检修安全协调会，结合当天的工作任务和相关操作步骤认真进行危险点的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交代注意事项，检修单位安全员在具体工作中还应监督安全措施的实施，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的给予纠正；

4.1.9 工作现场要事先安排摆放布置图，所有设备及部件要求按布置图排放整齐、平稳、牢固、防锈，对重要部件、精密部件要有防止破坏的设施，同时还需要留有消防通道；回装设备中保证场地和设备的干净整洁，防止遗留或掉进异物；

4.1.10 检修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乙方与甲方联合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乙方检修人员不得无票工作、借票工作，认真履行“两票”的各种手续，严禁代签名字，履行开工和终结手续，必须由运行许可人和检修负责人共同到现场核实安全措施，无误经双方签字后方可工作；

4.1.11 工作中按要求保持良好的监护制度，工作成员或工作负责人变动时应向新的工作或工作负责人讲清安全注意事项；

4.1.12 与检修工作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检修现场，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进入厂房或检修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工作服，厂区内严禁吸烟，饮酒后或思想情绪不好严禁进入工作现场，不准进入与己无关的工作区域和乱动其它设备，安全标志牌未经许可不准乱放或乱动；

4.1.13 检修中要每日清点工器具、重要材料和备品配件，防止发生丢失或其它意外；要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等影响设备或人身安全的物品的管理；

4.1.14 电动工器具的电气绝缘性能良好，导线不漏电，插头要完整，开关要可靠、配齐并使用保护接地线，工作中要保持其干燥，移动式的要防止导线缠绕或折断、短路等现象发生，临时电源线要按规定挂接好；不符合上述要求与标准的，严禁使用；

4.1.15 所有参加检修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护目眼镜、防毒面具、绝缘鞋、安全工器具等；

4.1.16 检修现场应保持清洁整齐，做到“三无”（无油迹、无积水、无杂物），“三齐”（拆下零部件摆放整齐、工器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电源不乱拉、零部件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4.1.17 门口、通道、楼梯、平台等处严禁堆放杂物，以免阻碍通行；临时存放的脚手杆、脚手板不允许妨碍人员通行，地板上临时存放有容易使人绊跌的物件时，必须放置明显的警示牌；

4.1.18 担任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身体状况不宜从事高空作业者禁止高空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前应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上方；高空作业搭建的脚手架应符合厂《脚手架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工作负责人应检查脚手架、脚手板是否完好并验收签字，验收合格证应挂在脚手架的醒目处；

4.1.19 参加检修的人员应做好检修日记、检修记录，检修完工后必须清理现场撤离全部工作人员，向乙方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交待清楚所修项目、发现的问题、消除缺陷的情况、试验结果、存在的问题、有无遗漏物等；在试运阶段必须保证留有足够的人员；

5. 现场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5.1 检修现场布置，开工前乙方应按照电厂 7S 管理要求进行场地布置，通过验收方可进

行作业。

5.2 乙方检修期间必须实行文明检修，检修场地要照明充足，道路畅通，工具摆放整齐，拆下的零件、部件必须下铺上盖；

5.3 乙方检修期间要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

5.4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施工现场地面及墙面的防护措施；

5.5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防止水污染的措施；

5.6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水和废油的治理措施；

5.7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施工区的卫生措施以及垃圾治理措施；

5.8 乙方检修期间每天完工后要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扫和清理；

5.9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电、气焊作业时防火的安全措施；

5.10 安全、文明施工稽查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6. 人员的工伤事故

6.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6.1.1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的全部乙方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6.1.2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及/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则应由乙方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如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自垫付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6.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6.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为所有乙方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应将相关保单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7.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7.1.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7.1.1 检修或检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必要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7.1.2 检修施工过程中，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7.1.3 由于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甲方和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甲方和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7.3. 甲方和乙方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乙方辖区内工作的甲方人员或非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乙方的部分责任时，应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7.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乙方和甲方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8.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8.1. 保险凭证和条件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甲方。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甲方。

8.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甲方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 质量检查与验收

9.1 质量检查要求

9.1.1 检修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检修前原始数据的测量记录，并且作为检修依据，需要填入验收单的须及时填入；

9.1.2 机组拆前需进行前期测量，包括上导瓦间隙、下导瓦间隙、水导瓦间隙、上、下迷宫间隙、导叶压紧行程等；

9.1.3 检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检修技术方案、工序、程序进行机组的拆除、检修和装配工作；

9.1.4 所有检修项目要有完善的检修作业指导书，需要试验的必须有试验方案；

9.1.5 所有检修项目必须执行经批准的工序、工艺和标准进行，不得擅自修改；

9.1.6 所有工序、项目按照质量验收权限，必须完成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

9.1.7 各级质量管理人员应由技术骨干且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组成，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9.1.8 设备解体前应掌握设备运行技术状况，设备的解体应尽早进行；在设备解体过程中，技术人员要抓紧时机，全面检查零部件尽快提交处理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问题，尤其是进口设备要重点详细检查；

9.1.9 设备检修严格按照检修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工作；设备解体后若发现新缺陷，要及时增补检修项目，落实检修方法；

9.1.10 回装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必须严格控制质量，本规范规定的验收点，必须经由验收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9.1.11 进行防腐作业时对表面出现锈迹的部分要先除锈，除锈质量要达到二级除锈标准，表面出现金属光泽，要对金属表面进行一定的打磨，使底漆可以和金属表面更好地接触达到更好的防腐效果。表面没有锈迹只有油漆脱壳的部分，表面清扫，铲去脱壳的油漆进行涂装。潮湿的地点，如蜗壳进人孔及尾水管进人孔门要用碘钨灯烤干后进行油漆涂装。油漆涂装后要保证涂刷的油漆颜色前后一致，没有气泡，色泽鲜亮，油漆刷或喷涂要均匀。在油漆过程中不应该出现任何的误涂、漏涂现象，油漆涂层应该没有任何的脱皮和返锈现象；

9.1.12 各级检修管理人员要注重调查研究，随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协助检修现场做好平衡调度工作；

9.1.13 检修过程中发现的专业技术重大难题，必须及时通知检修质量验收组专业技术人

员和有关人员协同解决，重大问题可请公司分管领导参加；

9.1.14 检修过程中，检修单位技术人员要做好技术记录，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技术状况、存在问题、修理内容、系统和设备结构改动、测量数据和试验结果等；所有检修记录应做到完整、准确、简明、实用，齐全准确、符合甲方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9.2 验收

9.2.1. 为了保证检修质量，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执行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与监督组各级验收人员必须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掌握检修情况第一手材料，不失时机地帮助检修人员解决质量问题，同时要坚持原则，坚持质量标准，H点项目没有进行验收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9.2.2. 根据机组检修的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设置质检点，即H点（停工待检点）和W点（见证点）；W点/H点的检验按要求填写对应《质量控制点签证单》并通过验收签字；

9.2.3. 质量验收实行检修人员自检和验收人员检验相结合的原则，必须自己合格后方可申请上一级验收；设备检修工作至某一质检点时，在自检合格后由检修单位工作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单位验收人员；验收人员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验收现场，在核对确认检修质量合格，技术记录及有关资料齐全无误后，签字认可，与检修人员共同对检修质量负责；W点验收不合格，质量控制与监督组有权决定将其上升为H点；技术监督项目还应有有关监督专责人和相关监督网成员参加，会同检修单位共同检查、验收签字；

9.2.4. 设备分解和回装以及整个过程中，检修单位均应提供详尽的技术检验和技术记录，字迹要清晰，数据要真实，测量分析要准确，并及时提交甲方单位生产技术部，作为检修质量验收的依据；

9.2.5. 检修质量的基本要求为：设备检修后，检修项目无漏项，设备缺陷已消除；达到各项检修工艺质量标准；设备清洁见本色，卫生无死角；可靠性、经济性提高，满足系统要求；设备修后性能参数达到设计值；各种信号、标志齐全，正确，安全设施完善；监测装置、安全保护装置、主要自动装置投入率100%，动作可靠；

9.2.6. 质量验收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质量验收合格的评价标准：设备质检点验收单齐全，检修各项技术记录、试验报告和质检点验收报告等原始记录正确、详细、整洁，各种数据在质量标准允许的范围内，检修后现场及设备整齐、清洁，标志齐全；

凡达不到“合格”条件的设备评为“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质量验收组质量验收人员有权行使质量否决权，限期整改，同时对检修单位提出考核。如果属于不符合项，则转入不符合项处理流程；

9.2.7. 机组检修后在首次开机前，由质量控制与监督组组织检修单位、生产技术部和运行部进行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整体验收并做出检修质量评价；

9.2.8. 机组检修整体验收通过后，检修单位应收齐全部竣工资料，并编制检修技术总结上报甲方质量验收组。

10. 专利技术

10.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材料、乙方设备、检修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10.2. 甲方要求乙方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应对乙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乙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甲方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甲方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1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1.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场地。

1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甲方投保的保险。

11.4.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1.4.1 负责提供机组检修施工场地，负责做好检修设备与系统的隔离工作，保证检修环境的安全及检修通道的畅通。

11.4.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用电、用水及检修气源。

11.4.3 提供机组检修所需的所有装置性材料，包括检修所需更换的合格的备品备件、进

口材料、特种材料等。

11.4.4 提供设备厂家提供的所有检修专用工具（详见表1）供乙方选择使用。

11.4.5 提供检修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供乙方复印和查阅。

11.4.6 负责召开检修安全协调会，协调检修工作。

11.4.7 负责检修过程中H点（停工待检点）和W点（见证点）的验收工作，对乙方最终完成检修工艺进行验收。

11.4.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机组检修的相关图纸。

表 1：甲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1	转轮主轴联合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2	转轮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3	拔剪断销工具
4	拔导叶工具
5	导叶臂装卸工具
6	底环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7	下止漏环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8	顶盖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9	推力头拔出工具
10	推力头起吊工具
11	镜板起吊工具
12	导叶扳手
13	尾水管检修平台
14	大轴螺栓拆装液压拉伸器
15	专用扳手
16	各型号铰刀
17	各型号丝锥
18	转子支墩
19	转子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20	水机轴起吊工具（不包括钢丝绳）
21	导轴承瓦调整工具
22	推力轴承支柱螺丝扳手
23	200/50/10T 桥机
24	各种试压工具（不包括试压泵）
25	低压气源

1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检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

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如甲方无法豁免于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

12.4. 避免施工对公共利益的损害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5. 检修维护和保修

在进行作业的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对检修或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12.6. 保证检修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检修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12.7.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2.7.1 乙方负责沙湾电厂检修过程中机组设备解体、检修、安装和试验工作（详见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

12.7.2 乙方应在开工前 1 个月启动检修准备工作，组建施工队伍，建立施工组织机构，根据《沙湾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编制《检修作业手册》，提交甲方审核；开工前 2 周完成提交最终版文件。

12.7.3 在检修开始两周前将工作负责人及工作票签发人名单、工作人员安规考试成绩、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资质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12.7.4 负责乙方检修人员的安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12.7.6 负责提供检修所需消耗性材料（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

12.7.8 乙方应提供检修工作中检修人员使用的通用检修工具、劳动保护用品。

12.7.9 乙方应至少提供检修工作的检修专用工具（见表 2），为保证检修工作正常进行，需要使用的但表 1 中未列出的其他专用工具均应由乙方提供。

12.7.10 乙方应提前 2 天做好检修场地（包括装配层、发电机层、水轮机层、电梯等部位）的敷设工作（具体方案与甲方确定），检修过程中应确保检修现场保持清洁整齐。

12.7.11 参加检修安全协调会，按时汇报现场检修作业进展情况，通报安全问题、协调检修工

作。

12.7.12 检修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检修时的原始检修记录，按时编制检修报告。

12.7.1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甲方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12.7.14 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表 2：检修单位自备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1	继电保护测试仪
2	直阻测试仪
3	介损测试仪
4	直流耐压设备
5	压力表计校验台
6	数字万用表
7	钳型表
8	手持式红外测温仪
9	交流耐压设备
10	吸收比测试仪
1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2	电子式摇表
13	蓄电池放电仪
14	开关特性测试仪
15	回路电阻测试仪
16	相序表
17	手动葫芦 1T3m
18	手动葫芦 2T 6m
19	手动葫芦 5T 双链 3m
20	吊环 M8/10/12/16/20/22/24/30/36
21	U 型卸扣 M12/20/24/30/36/48(横销尺寸)
22	尼龙吊带
23	钢丝绳 Φ12 带绳环约 2m 长
24	钢丝绳 Φ12 带绳环约 3m 长
25	机械螺旋千斤顶 5T
26	机械螺旋千斤顶 32T
27	1/2' 气动冲击扳手（机用套筒一套、气管）
28	3/4' 气动冲击扳手（机用套筒一套、气管）
29	1' 电动扳手

30	电锤
31	手枪型电钻
32	角磨机博世
33	气动研磨机
34	切割机
35	电焊机
36	拔推力头加热设备
37	10 吨动滑轮
38	照明设备（行灯变等）
39	求心器
40	钢琴线（0.3-0.4mm）
41	镜板碾磨设备

13.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证件（补充）

本合同不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1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本检修项目不聘请监理人。

15. 分包

不得分包。

16. 乙方人员的管理（补充）

16.1. 招收雇员

乙方不得在甲方中招收雇员或寻求服务。

16.2. 劳务遣返

乙方应自行安排并支付雇员进入和离开现场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离开现场。

16.3. 所雇员工的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对其一切雇员、工人提供和维护必要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卫生、炊事、消防设备、家具等。

16.4. 健康

乙方应自费在现场配备药物等措施，以确保其人员的健康。

16.5. 传染病

一旦发生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的蔓延可能制订和发布的规章、命令。

17.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他检修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甲方收到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甲方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甲方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甲方应酌情给予奖励。

18. 联络

1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1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19. 合同生效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9.2. 合同终止

乙方已将合同检修全部移交给甲方，且质保期满，甲方提交最终验收报告，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20.2. 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凉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甲方和乙方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22. 保密

合同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保密信息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无效。

23.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后）

附件 2：价格表 （附后）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另附）

附件 4：技术规范书 （另附）

甲方（盖章）	<u>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u>	乙方（盖章）	
邮寄地址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天季酒店 13 楼 1366 室	邮寄地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区号）	0834-3621637	电话（区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	2320632109100254578	帐号	
税号	91513422MAACNGKYOP	税号	

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 合作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费用及结算方式：

1.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为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本合同价已包含了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检修任务所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

1.2. 支付方式：

本检修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按年度进行结算。

1.2.1 乙方完成年度合同检修及试验项目，成功投入运行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合同价款 100%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95%作为完工款。

1.2.2 年度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内不对检修费用作调整。

1.3.2 调价：本合同不对任何材料进行调价。

1.4. 质保期：本合同的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维修人员抵达电厂开展质保工作，若超出规定期限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内的相应维修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质保金额）。如质保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维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乙方必须成立机组检修施工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如下：

2.1.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机械技术负责人、电气一次技术负责人、电气二次技术负

责人各 1 人；

2.2. 特种工种至少为：电工作业人员 2 人、金属焊接作业人员 1 人、起重机械作业人员 1 人，热工压力、温度校验人员各 1 人；各特种工种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3. 工作负责人至少为：机械工作负责人 2 人（包括发电机、水轮机、调速器等工作项目）、电气一次工作负责人 1 人、电气二次工作负责人 1 人；

2.3. 机械、电气检修人员不少于 6 人（根据工作需要按时进场工作）；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提供 3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更换上述主要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向甲方提供更换人员 3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3. 检修进度

3.1. 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检修总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在《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

3.2. 工期

年 度	检修项目	检修计划时间	工期（天）
2025	1#机组 C 级检修	2025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	15
	2#机组 C 级检修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15
	220kV 升压站设备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	7
2026	1#机组 C 级检修	2026 年 4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2#机组 C 级检修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15
	220kV 升压站设备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7
2027	1#机组 C 级检修	2027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15 日	15
	2#机组 A 级检修	2027 年 2 月 23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98
	220kV 升压站设备 电气预防性试验	2027 年 4 月 21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	7

2025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总工期 30 天; 2026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总工期 30 天; 2027 年度计划检修时间自 202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总工期 113 天。具体检修时间以调度批复时间为准。

3.3. 工期延误

3.3.1 乙方的工期延误

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天(50000 元/天),在检修款结算时扣除违约金金额; 累计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如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3.3.2 甲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相应时间内产生的额外人工费用,但乙方应提供费用明细及支付依据。

3.4. 工期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但甲方不给予乙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3.5. 变更

因项目的调整而增减检修费用的详细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附件形式作为变更依据。

4.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

4.1. 安全管理规定

4.1.1 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管理规定;

4.1.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检修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检修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检修施工方案》,以及提供的检修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检修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4.1.3 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上岗证,确保其在有效期内,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4.1.4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并根据安全协议书中的要求,落实保证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和职责;

4.1.5 乙方必须对所有检修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和考试,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

单和考试成绩，及时报送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对需在带电、高处、起重等高风险场所作业的施工人员，需增加有专业针对性的培训教育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

4.1.6 检修前应做好充分的安全措施策划，开工前应全面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及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定期检验合格，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工器具严禁使用；

4.1.7 检修期间，乙方检修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等制度规定。

4.1.8 检修单位各检修负责人应每天参加甲方组织的检修安全协调会，结合当天的工作任务和相关操作步骤认真进行危险点的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交代注意事项，检修单位安全员在具体工作中还应监督安全措施的实施，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的给予纠正；

4.1.9 工作现场要事先安排摆放布置图，所有设备及部件要求按布置图排放整齐、平稳、牢固、防锈，对重要部件、精密部件要有防止破坏的设施，同时还需要留有消防通道。回装设备中保证场地和设备的干净整洁，防止遗留或掉进异物；

4.1.10 检修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乙方与甲方联合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乙方检修人员不得无票工作、借票工作，认真履行“两票”的各种手续，严禁代签名字，履行开工和终结手续，必须由运行许可人和检修负责人共同到现场核实安全措施，无误经双方签字后方可工作；

4.1.11 工作中按要求保持良好的监护制度，工作成员或工作负责人变动时应向新的工作负责人讲清安全注意事项；

4.1.12 与检修工作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检修现场，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进入厂房或检修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工作服。厂区内严禁吸烟，饮酒后或思想情绪不好严禁进入工作现场，不准进入与己无关的工作区域和乱动其它设备，安全标志牌未经许可不准乱放或乱动；

4.1.13 检修中要每日清点工器具、重要材料和备品配件，防止发生丢失或其它意外；要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等影响设备或人身安全的物品的管理；

4.1.14 电动工器具的电气绝缘性能良好，导线不漏电，插头要完整，开关要可靠、配齐并使用保护接地线，工作中要保持其干燥，移动式的要防止导线缠绕或折断、短路等现象发生，临时电源线要按规定挂接好；不符合上述要求与标准的，严禁使用；

4.1.15 所有参加检修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护目眼镜、防毒面具、绝缘鞋、安全工器具等；

4.1.16 检修现场应保持清洁整齐，做到“三无”（无油迹、无积水、无杂物），“三齐”（拆下零部件摆放整齐、工器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电源不乱拉、零部件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4.1.17 门口、通道、楼梯、平台等处严禁堆放杂物，以免阻碍通行；临时存放的脚手杆、脚手板不允许妨碍人员通行，地板上临时存放有容易使人绊跌的物件时，必须放置明显的警示牌；

4.1.18 担任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身体状况不宜从事高空作业者禁止高空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前应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上方；高空作业搭建的脚手架应符合厂《脚手架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工作负责人应检查脚手架、脚手板是否完好并验收签字，验收合格证应挂在脚手架的醒目处；

4.1.19 参加检修的人员应做好检修日记、检修记录，检修完工后必须清理现场撤离全部工作人员，向乙方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交待清楚所修项目、发现的问题、消除缺陷的情况、试验结果、存在的问题、有无遗漏物等；在试运阶段必须保证留有足够的人员；

5. 现场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5.1 检修现场布置，开工前乙方应按照电厂 7S 管理要求进行场地布置，通过验收方可进行作业。

5.2 乙方检修期间必须实行文明检修，检修场地要照明充足，道路畅通，工具摆放整齐，拆下的零件、部件必须下铺上盖；

5.3 乙方检修期间要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

5.4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施工现场地面及墙面的防护措施；

5.5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防止水污染的措施；

5.6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水和废油的治理措施；

5.7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施工区的卫生措施以及垃圾治理措施；

5.8 乙方检修期间每天完工后要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扫和清理；

5.9 乙方检修期间要做好电、气焊作业时防火的安全措施；

5.10 安全、文明施工稽查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考

核。

6. 人员的工伤事故

6.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6.1.1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的全部乙方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6.1.2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及/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则应由乙方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如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自垫付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6.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6.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为所有乙方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应将相关保单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7.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7.1.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7.1.1 检修或检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必要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7.1.2 检修施工过程中，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7.1.3 由于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甲方和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甲方和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7.3. 甲方和乙方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乙方辖区内工作的甲方人员或非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乙方的部分责任时，应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7.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乙方和甲方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8.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8.1. 保险凭证和条件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甲方。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甲方。

8.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甲方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 质量检查与验收

9.1 质量检查要求

9.1.1 检修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检修前原始数据的测量记录，并且作为检修依据，需要填入验收单的须及时填入；

9.1.2 机组拆前需进行前期测量，包括上导瓦间隙、下导瓦间隙、水导瓦间隙、上、下迷宫间隙、导叶压紧行程等；

9.1.3 检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检修技术方案、工序、程序进行机组的拆除、检修和装配工作；

9.1.4 所有检修项目要有完善的检修作业指导书，需要试验的必须有试验方案；

9.1.5 所有检修项目必须执行经批准的工序、工艺和标准进行，不得擅自修改；

9.1.6 所有工序、项目按照质量验收权限，必须完成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

9.1.7 各级质量管理人员应由技术骨干且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组成，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9.1.8 设备解体前应掌握设备运行技术状况，设备的解体应尽早进行；在设备解体过程

中，技术人员要抓紧时机，全面检查零部件尽快提交处理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问题，尤其是进口设备要重点详细检查；

9.1.9 设备检修严格按照检修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工作；设备解体后若发现新缺陷，要及时增补检修项目，落实检修方法；

9.1.10 回装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必须严格控制质量，本规范规定的验收点，必须经由验收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可进行下道工序；

9.1.11 进行防腐作业时对表面出现锈迹的部分要先除锈，除锈质量要达到二级除锈标准，表面出现金属光泽，要对金属表面进行一定的打磨，使底漆可以和金属表面更好地接触达到更好的防腐效果。表面没有锈迹只有油漆脱壳的部分，表面清扫，铲去脱壳的油漆进行涂装。潮湿的地点，如蜗壳进人孔及尾水管进人孔门要用碘钨灯烤干后进行油漆涂装。油漆涂装后要保证涂刷的油漆颜色前后一致，没有气泡，色泽鲜亮，油漆刷或喷涂要均匀。在油漆过程中不应该出现任何的误涂、漏涂现象，油漆涂层应该没有任何的脱皮和返锈现象；

9.1.12 各级检修管理人员要注重调查研究，随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协助检修现场做好平衡调度工作；

9.1.13 检修过程中发现的专业技术重大难题，必须及时通知检修质量验收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协同解决，重大问题可请公司分管领导参加；

9.1.14 检修过程中，检修单位技术人员要做好技术记录，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技术状况、存在问题、修理内容、系统和设备结构改动、测量数据和试验结果等，所有检修记录应做到完整、准确、简明、实用，齐全准确、符合甲方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9.2 验收

9.2.1. 为了保证检修质量，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执行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与监督组各级验收人员必须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掌握检修情况第一手材料，不失时机地帮助检修人员解决质量问题，同时要坚持原则，坚持质量标准，H点项目没有进行验收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9.2.2. 根据机组检修的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设置质检点，即H点（停工待检点）和W点（见证点）；W点/H点的检验按要求填写对应《质量控制点签证单》并通过验收签字；

9.2.3. 质量验收实行检修人员自检和验收人员检验相结合的原则，必须自己合格后方能申请上一级验收；设备检修工作至某一质检点时，在自检合格后由检修单位工作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单位验收人员；验收人员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验收现场，在核对确认检修质量合格，技术记录及有关资料齐全无误后，

签字认可，与检修人员共同对检修质量负责；W点验收不合格，质量控制与监督组有权决定将其上升为H点；技术监督项目还应有有关监督专责人和相关监督网成员参加，会同检修单位共同检查、验收签字；

9.2.4. 设备分解和回装以及整个过程中，检修单位均应提供详尽的技术检验和技术记录，字迹要清晰，数据要真实，测量分析要准确，并及时提交甲方单位生产技术部，作为检修质量验收的依据；

9.2.5. 检修质量的基本要求为：设备检修后，检修项目无漏项，设备缺陷已消除；达到各项检修工艺质量标准；设备清洁见本色，卫生无死角；可靠性、经济性提高，满足系统要求；设备修后性能参数达到设计值；各种信号、标志齐全，正确，安全设施完善；监测装置、安全保护装置、主要自动装置投入率100%，动作可靠；

9.2.6. 质量验收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质量验收合格的评价标准：设备质检点验收单齐全，检修各项技术记录、试验报告和质检点验收报告等原始记录正确、详细、整洁，各种数据在质量标准允许的范围内，检修后现场及设备整齐、清洁，标志齐全；

凡达不到“合格”条件的设备评为“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质量验收组质量验收人员有权行使质量否决权，限期整改，同时对检修单位提出考核。如果属于不符合项，则转入不符合项处理流程；

9.2.7. 机组检修后在首次开机前，由质量控制与监督组组织检修单位、生产技术部和运行部进行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整体验收并做出检修质量评价；

9.2.8. 机组检修整体验收通过后，检修单位应收齐全部竣工资料，并编制检修技术总结上报甲方质量验收组。

10. 专利技术

10.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材料、乙方设备、检修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10.2. 甲方要求乙方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应对乙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乙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甲方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甲方的责任

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1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1.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场地。

1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甲方投保的保险。

11.4.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1.4.1 负责提供机组检修施工场地，负责做好检修设备与系统的隔离工作，保证检修环境的安全及检修通道的畅通。

11.4.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用电、用水及检修气源。

11.4.3 提供机组检修所需的所有装置性材料，包括检修所需更换的合格的备品备件、进口材料、特种材料等。

11.4.4 提供设备厂家提供的所有检修专用工具（详见表1）供乙方选择使用。

11.4.5 提供检修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供乙方复印和查阅。

11.4.6 负责召开检修安全协调会，协调检修工作。

11.4.7 负责检修过程中H点（停工待检点）和W点（见证点）的验收工作，对乙方最终完成检修工艺进行验收。

11.4.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机组检修的相关图纸。

表 1：甲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1	拔剪断销工具
2	拔导叶工具
3	导叶臂装卸工具
4	导叶扳手
5	专用扳手
6	导轴承瓦调整工具
7	推力轴承支柱螺丝扳手
8	100T 桥机

1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检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如甲方无法豁免于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投保的保险。

12.4. 避免施工对公共利益的损害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5. 检修维护和保修

在进行作业的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对检修或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12.6. 保证检修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检修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12.7.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2.7.1 乙方负责长柏电厂检修过程中机组设备解体、检修、安装和试验工作（详见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

12.7.2 乙方应在开工前 1 个月启动检修准备工作，组建施工队伍，建立施工组织机构，根据《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编制《检修作业手册》，提交甲方审核；开工前 2 周完成提交最终版文件。

12.7.3 在检修开始两周前将工作负责人及工作票签发人名单、工作人员安规考试成绩、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资质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12.7.4 负责乙方检修人员的安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12.7.6 负责提供检修所需消耗性材料（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

12.7.8 乙方应提供检修工作中检修人员使用的通用检修工具、劳动保护用品。

12.7.9 乙方应至少提供检修工作的检修专用工具（见表 2），为保证检修工作正常进行，需要使用的但表 1 中未列出的其他专用工具均应由乙方提供。

12.7.10 乙方应提前 2 天做好检修场地（包括装配层、发电机层、水轮机层、电梯等部门）的敷设工作（具体方案与甲方确定），检修过程中应确保检修现场保持清洁整齐。

12.7.11 参加检修安全协调会，按时汇报现场检修作业进展情况, 通报安全问题、协调检修工作。

12.7.12 检修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检修时的原始检修记录，按时编制检修报告。

12.7.1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甲方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12.7.14 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表 2：检修单位自备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1	继电保护测试仪
2	直阻测试仪
3	介损测试仪
4	直流耐压设备
5	压力表计校验台
6	数字万用表
7	钳型表
8	手持式红外测温仪
9	交流耐压设备
10	吸收比测试仪
1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2	电子式摇表
13	蓄电池放电仪
14	开关特性测试仪
15	回路电阻测试仪
16	相序表
17	手动葫芦 1T3m
18	手动葫芦 2T 6m
19	手动葫芦 5T 双链 3m
20	吊环 M8/10/12/16/20/22/24/30/36
21	U 型卸扣 M12/20/24/30/36/48(横销尺寸)
22	尼龙吊带
23	钢丝绳Φ12 带绳环约 2m 长
24	钢丝绳Φ12 带绳环约 3m 长
25	机械螺旋千斤顶 5T

26	机械螺旋千斤顶 32T
27	1/2' 气动冲击扳手（机用套筒一套、气管）
28	3/4' 气动冲击扳手（机用套筒一套、气管）
29	1' 电动扳手
30	电锤
31	手枪型电钻
32	角磨机博世
33	气动研磨机
34	切割机
35	电焊机
36	拔推力头加热设备
37	10 吨动滑轮
38	照明设备（行灯变等）
39	求心器
40	钢琴线（0.3-0.4mm）
41	镜板碾磨设备

13.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证件（补充）

本合同不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1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本检修项目不聘请监理人。

15. 分包

不得分包。

16. 乙方人员的管理（补充）

16.1. 招收雇员

乙方不得在甲方中招收雇员或寻求服务。

16.2. 劳务遣返

乙方应自行安排并支付雇员进入和离开现场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离开现场。

16.3. 所雇员工的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对其一切雇员、工人提供和维护必要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卫生、炊事、消防设备、家具等。

16.4. 健康

乙方应自费在现场配备药物等措施，以确保其人员的健康。

16.5. 传染病

一旦发生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的蔓延可能制订和发布的规章、命令。

17.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他检修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甲方收到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甲方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甲方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甲方应酌情给予奖励。

18. 联络

1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1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19. 合同生效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9.2. 合同终止

乙方已将合同检修全部移交给甲方，且质保期满，甲方提交最终验收报告，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20. 2. 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凉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甲方和乙方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22. 保密

合同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保密信息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无效。

23.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后）

附件 2：价格表 （附后）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另附）

附件 4：技术规范书 （另附）

甲方（盖章）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邮寄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天季酒店 13 楼 1366 室	邮寄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		法人代表或	

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区号）	0834-3621637	电话（区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	2320632109100253827	帐号	
税号	91513423MA69UFRU8W	税号	

附件 1 廉政协议

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甲方的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合同总金额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附件 2. 价格表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项目主管部门：_____

承包单位：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__项目商务（经济）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伍仟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 1.3 不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事故。
- 1.4 不发生火险事件。
- 1.5 不发生壹仟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1.6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1.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8 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治安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是业主方，或者是受业主方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经业主方授权，由其行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授权范围对业主方负责），或是经业主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供乙方熟悉执行。

2.4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2.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

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2.6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进行安全交底。

2.7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2.8 施工前，甲方应按甲方的《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乙方如是电力系统的职工，且施工项目与其原来的专业相同，可由乙方自行教育)，并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2.9 当乙方施工人员安全入场教育由乙方自行教育、考试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10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2.11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红黄牌警告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12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公司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部门领导。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2.12.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12.2 发生直接经济5万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2.12.3 发生施工、作业区域火险事故。

2.12.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12.5 恶性未遂事件、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恶劣违章(事故)。

2.12.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12.7 屡发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10分及以上。

2.12.8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2.13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14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办理，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各类工作

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2.15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且对分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土建单位或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检修、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3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3.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安全监察部备案。乙方各班组（或专业）作业期间，应每天召开班前会明确当天的工作任务、交代作业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3.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6 开工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7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8 乙方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9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10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为

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3.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书的书面资料，严禁使用超试验周期的设备。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4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运行许可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3.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6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应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程规程》要求负责。

3.17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着装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

3.18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乙方若不定期清理，则甲方按相关制度进行从重处罚。

3.1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20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件及安全隐、环境污染隐、应及时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和甲方安全监察部。

3.21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全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2 乙方施工车辆进入甲方生产、生活区域要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做好以下措施：

a)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车辆出入证。

b) 乙方驾驶车辆进入甲方生产、生活区域要按照规定速度行驶，不能酒驾。

(综合防护)

3.23 乙方在蜗壳、油槽等区域作业时，应注意场地湿滑，必要时铺设破布等防滑用品。

3.24 乙方在进入工作区域时，应仔细确定设备，防止走错间隔。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其他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其他活动，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

3.25 乙方必须严格约束作业人员，严禁作业人员下河游泳等不安全行为，严禁作业人员进行赌博、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不文明行为。

3.2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油、废气等不得随意处置或排放，应回收后统一处理。

(动火相关)

3.2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8 乙方严禁在工作场所存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汽油等，氧气、乙炔等气瓶的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乙方在使用甲方气、油、酒精等资源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3.29 乙方在使用电焊机前，应确认电焊机在合格期内，并检查外观完好无异常，焊钳和把线绝缘完好无破损，电焊机外壳接地良好，并采取符合现场实际的防范措施，在消防监护人在场的时候方能开始作业。

3.30 乙方在电焊作业时，严禁在带压力的管道上施焊，焊接带电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在潮湿地点施焊还应站在绝缘板或木板上，在焊接作业中，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清除焊渣时必须带防护眼镜或面罩。

3.31 乙方在动火作业时，严禁同时开展喷漆、汽油清洗等危险作业。

(高处作业)

3.32 乙方不应安排患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参与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等情况时，禁止登高作业。

3.33 乙方在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高处作业工具前，应确认工具在合格期内，并检查外观完好无异常后方可使用。

3.34 乙方在从事高处作业时（如搭建尾水平台、开关站作业、桥机上方作业、屋顶作业等），作业人员应合理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高处作业工具，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并做好防止脚底打滑的措施，在安全带、安全绳等工具的使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固定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扣好保险，严禁将安全带、安全绳固定在栏杆或围栏上。

3.35 乙方在高空作业时，严禁抛掷工具、材料，应使用专用绳索运送工具、材料等。

（脚手架）

3.36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或吊架应足够承受站在上面的人和物件的重量，脚手架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脚手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搭设，并由具备资质的人员验收后方可使用，每天使用前，必须对脚手架进行整体检查，并在合格牌上签名确认。

3.37 乙方在脚手架上临时放置的物件，必须做好防窜、防坠、防滑的措施，在脚手架上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做好防火措施。

3.38 乙方使用的悬吊式脚手架和吊篮应经过设计和验收，每天使用前，应对所有绳索进行仔细检查，确认无问题后方可使用，悬吊式脚手架和吊篮严禁在中间用跳板跨接使用。

（电动工器具）

3.39 乙方在使用电动工器具前，应确认工具在合格期内，并检查外观完好无异常，电线完好绝缘无破损，并按照国家规定接好漏电保安器和接地线，漏电保安器定期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3.40 乙方在使用电动工器具时，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也必须符合规定，如操作电钻等高速旋转工具时严禁戴手套等。

3.41 乙方在使用电动工器具时如发生故障，应找专业电气人员修理，电动工器具原有的插头不得随意拆除或更换，当原有插头损坏后，不得直接将电线的金属丝插入插座。

（高压触电）

3.42 乙方在高压设备上作业前应仔细查看现场，核对图纸，确认安全措施已执行到位，作业前要做好防静电、防感应电的相关措施，在开关站作业时，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雨天严禁靠近避雷器，严禁使用伞具。

3.43 乙方在高压设备附近作业时，应时刻注意保持与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防止触电，作业中严禁触碰作业设备外的其他设备。

3.4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接取临时电源时，应严格按照甲方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由专业人员进行接线。

（高压试验）

3.45 乙方在进行高压试验前，应首先确认试验设备已停电，相关引线已拆除，并布置好围栏，围栏与周围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与试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46 乙方在高压试验开始前应仔细检查试验接线正确无误，接地线良好接地，试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试验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加压前必须大声呼唱。

3.47 乙方在高压试验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试验，查明异常原因，严禁盲目试验损坏设备。

（涉网试验）

3.48 乙方在参加调试的机组及调试时间必须征得电厂有关部门的许可，并办理相手续。

3.49 乙方在试验前，必须做好事故预想和相应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电网及电厂安全运行，并设有安全监护人。

3.50 乙方在试验时，各试验人员应听从试验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不得擅自操作；应及时记录各试验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乙方对调试的安全负责，参加调试的乙方技术人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随时终止调试的进行。

3.51 乙方所有试验都应严格按试验方案项目进行，试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试验，待查明异常原因，并处理正常后，方可进行试验。

（二次防误）

3.52 乙方在二次回路上接线时，必须由两人进行，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确保接线可靠，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下一步操作或结束工作，防止误动设备、误接线等误操作，防止误碰带电设备。

3.53 乙方在工作中如需对二次回路进行变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做好记录，如需变更保护装置或安全自动装置整定值、参数等，必须由两人进行，严格按照整定单或施工方案进行，经甲方相关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将该装置投入运行。

3.54 乙方不应在二次系统的保护回路上接取试验电源，在互感器二次侧作业时，应做好预防措施，防止PT二次侧短路和CT二次侧开路。乙方在进行二次回路通电或耐压试验前，应通知甲方运行及其他相关人员，检查回路上确无人工作后，方可加压。

3.55 乙方在试验结束后，应恢复同运行设备有关的接线，拆除临时接线，检查装置内无异物，屏面信号及各种装置状态正常，各相关压板及切换开关位置恢复至工作许可时的状态。

（吊装）

3.56 乙方在进行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专项工作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展开始作业。

3.57 乙方在进行吊装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防护保险装置是否完好可靠，如有限位器、制动器、紧急开关等主要附件失灵时，严禁作业。

3.58 乙方在吊装作业时，严禁超过额定负荷起吊，驾驶司机必须听从信号员指挥，但对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都应立即停止作业。

3.59 乙方在吊装作业时，应严格按相关规定作业，严禁将吊物从人头上越过，吊物离地不得过高。吊装作业暂停时，不得将起重物悬在空中。

（有限空间作业）

3.60 乙方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先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工作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3.61 乙方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先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相应紧急处置措施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开始前，必须先进行通风，并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合格后，方可开始作业。

3.62 乙方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保持作业现场空气流通，作业现场应加强监护，并配备呼吸器、安全绳索等必须的应急用品。

（电力监控）

3.63 乙方严禁在电力监控专用不间断电源上接入其他用电设备。

3.64 乙方调试需拷贝的数据文件需在防病毒服务器上进行了病毒查杀后使用电厂专用存储设备进行拷贝，严禁使用其他存储设备。

3.65 乙方在设备调试期间禁止将计算机监控系统与Internet或其它生产无关的系统连接。

3.6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改变电力监控系统网络拓扑结构，不得随意插拔电力监控系统系统网络连接线，乙方不得修改应用程序设置，批准后的修改工作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进行，并在修改前做好备份工作。

（信息安全）

3.67 乙方必须在甲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信息机房、计算机室等区域。

3.68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资源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恶意程序，不危害他人计算机信息安全。

3.69 乙方应当做好存有甲方秘密信息的软件、U盘、硬盘、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及笔记本电脑等的保密工作，不得泄漏甲方机密信息。

（防落石滚石、防塌方、防滑坡等自然灾害）

3.70 乙方必须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收集施工现场气象信息，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预案。

3.71 乙方必须合理选择工作场所和运输线路，避开易塌方、滑坡、泥石流和洪水淹没区。

3.72 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做好施工地点地质状况确认工作，消除泥石流、滑坡、塌方、滚石等安全风险。

3.73 乙方在作业前要保证便道施工、管沟开挖边坡系数和土石堆放等符合设计标准和安工作业要求，对易垮塌段进行支护，并及时清除落石滚石。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部，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1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的管理要求,乙方若有违章、不文明作业或因不履行合同导致影响安全及厂容厂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标准-承发包工程(项目)典型违章行为及违章计分、考核标准(试行)》等规章制度(以上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执行,以上制度未能列举的考核行为,由甲方反违章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认定。

5 在施工完成乙方提交完工报告后,甲方根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考核情况作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6 保密特别条款

6.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6.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及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6.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6.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6.9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10 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作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6.11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12 信息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a) 所携带的电脑及配件、测试工具应向甲方信息管理部门报备; b)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c)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由甲方信息管理人员实施或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信息中心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

d) 甲方提供的数据,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处所范围内使用;若确因工作需要带离指定处所的应取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备案;

e)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访问结束后,系统管理员应立即取消临时访问账号,并作好相关记录;

f) 在甲方的设备上使用存储设备时,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使用并做好登记;

g) 信息外包工程结束后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数据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的陪同下删除。若考虑维护因素需要保留的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备案,同时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

h)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6.13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甲方的技术信息; b)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c)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d)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6.14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7 发生突发事件时报送信息: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中控室值班电话: 。

8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9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中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1-06-005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
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1-06-005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
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01-06-005

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
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沙湾、长柏电厂 2025-2027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及试验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一)、报价汇总表 (格式)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合价	备注
1	沙湾电厂	标准项目- 机组 C 级检修	台次	10		29(单台次)		
2		标准项目- 机组 A 级检修	台次	2		112(单台次)		
3		标准项目-全厂 公用部分设备 检修	次	3		22(单次)		
4		非标准项目检 修	项	7		60（总计）		
6		小计（含税价）：						
7	长柏电厂	标准项目- 机组 C 级检修	台次	5		21.5(单台次)		
8		标准项目- 机组 A 级检修	台次	1		52.5(单台次)		
9		标准项目- 220KV 电气预防 性试验	次	3		20(单次)		
10		非标准项目检 修	项	6		10（总计）		
11		小计（含税价）：						
合计（含税价）：								

（二）、分项报价表说明

分项报价表格式请参照技术规范书中第 5 款“检修项目及工艺质量标准”，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内容分别包括沙湾和长柏电厂单台机组 C 级检修标准项目分项报价表（含机械专业、电气专业及修前、修后试验）、沙湾和长柏电厂单台机组 A 级检修标准项目分项报价表（含机械专业、电气专业及修前、修后试验）、沙湾全厂公用部分设备检修标准项目分项报价表（含机械专业及电气专业）、长柏 220KV 电气预防性试验标准项目分项报价表（含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试验），以及沙湾和长柏电厂非标准项目分项报价表。